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501246229000001

征集人：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永靖县凯胜广告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中共永靖县委党史研究室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6172

甲方：中共永靖县委党史研究室

乙方：永靖县凯胜广告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114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仟壹佰肆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 印刷服务	2,000	0.5700	1140.00
合同备案号GS25KJXYBA00049 (大写)：壹仟壹佰肆拾元整 (小写)：¥1140.00元						

备注：A4文头：中共永靖县委党史研究室文件、中共永靖县委党史研究室便笺、中共永靖县委党史研究室文件处理单、中共永靖县委党史研究室拟文稿纸各印刷500张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刘家峡镇古城新区县统办大楼1408室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；守约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，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索。产品质量及送货验收 1、产品质量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，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，若乙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，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责任。2、乙方送货到其指定收货处，由甲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确认，若经甲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后出现数量短少、品种不附或损坏等情况，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李风光

甲方单位名称: 中共永靖县委党史研究室

联系电话: 15025806886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刘家峡镇古城新区县统办大楼1408室

2025年06月2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刘海萍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永靖炳灵支行

银行账号: 2714085609024553152

联系电话: 15120518800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古城新区兴林家园2号楼21号商铺

2025年06月26日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501246229000001

征集人：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永靖县凯胜广告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中共永靖县委党史研究室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6163

甲方：中共永靖县委党史研究室

乙方：永靖县凯胜广告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3192.00

人民币大写：叁仟壹佰玖拾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 印刷服务	4,000	0.7980	3192.00
合计		(大写)：叁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(小写)：¥3192.00元				

备注：铜版纸彩色双面印刷《中共党史知识要点（一）》、《中共党史知识要点（二）》各2000张宣传折页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刘家峡镇古城新区县统办大楼1408室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；守约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，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索。产品质量及送货验收 1、产品质量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，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，若乙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，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责任。2、乙方送货到其指定收货处，由甲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确认，若经甲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后出现数量短少、品种不附或损坏等情况，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李风光

甲方单位名称: 中共永靖县委党史研究室

联系电话: 15025806886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刘家峡镇古城新区县统办大楼1408室

2025年06月2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刘海萍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永靖炳灵支行

银行账号: 2714085609024553152

联系电话: 15120518800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古城新区兴林家园2号楼21号商铺

2025年06月26日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501246229000001

征集人：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永靖县凯胜广告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中共永靖县委党史研究室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6167

甲方：中共永靖县委党史研究室

乙方：永靖县凯胜广告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176.7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佰柒拾陆元柒角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2	88.3500	176.70
合计		(大写)：壹佰柒拾陆元柒角 (小写):¥176.70元				

备注：定制印刷：“学党史践初心 感党恩启新程”8米横幅，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《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》”8米横幅各一条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刘家峡镇古城新区县统办大楼1408室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；守约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，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索。产品质量及送货验收 1、产品质量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，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，若乙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，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责任。2、乙方送货到其指定收货处，由甲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确认，若经甲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后出现数量短少、品种不附或损坏等情况，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李风光

甲方单位名称: 中共永靖县委党史研究室

联系电话: 15025806886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刘家峡镇古城新区县统办大楼1408室

2025年06月2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刘海萍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永靖炳灵支行

银行账号: 2714085609024553152

联系电话: 15120518800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古城新区兴林家园2号楼21号商铺

2025年06月26日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501246229000001

征集人：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永靖县凯胜广告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中共永靖县委党史研究室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6170

甲方：中共永靖县委党史研究室

乙方：永靖县凯胜广告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598.50

人民币大写：伍佰玖拾捌元伍角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500	1.1970	598.50
合计		(大写)：伍佰玖拾捌元伍角 (小写):¥598.50元				

备注：A3文头：党史信息印刷500张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刘家峡镇古城新区县统办大楼1408室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

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；守约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，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索。产品质量及送货验收 1、产品质量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，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，若乙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，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责任。2、乙方送货到其指定收货处，由甲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确认，若经甲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后出现数量短少、品种不附或损坏等情况，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李风光

甲方单位名称: 中共永靖县委党史研究室

联系电话: 15025806886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刘家峡镇古城新区县统办大楼1408室

2025年06月2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刘海萍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永靖炳灵支行

银行账号: 2714085609024553152

联系电话: 15120518800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古城新区兴林家园2号楼21号商铺

2025年06月26日